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 時(以通訊方式召開)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主任

紀錄：鄭靜芬

出席人員：蔡若詩執行長、林淑美委員、楊懷文委員、黃承輝委員、賴弘智委員、
陳宣汶委員、林政道委員、蘇建國委員、朱紀實委員、翁博群委員、
劉怡文委員、金立德委員、王紹鴻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務處 109 年 11 月 25 日通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辦理。強化本校論文品保機制，惠請各系落實下列事項

1. 請於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回傳至註冊與課務組並請上網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2. 依本校研究生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請據此召開系(所)務會議訂定標準，並請於訂定完成後檢附會議紀錄公告師生知悉。
3. 本校學位論文申請書新版(如附件一)，增列「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未逾_____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及學位程自訂，供考試時參考)。本學位學程經整合各系所訂定標準，大多數系所訂定以不超過 20% 為標準，因此建議本學位學程論文內容比對標準除參考文獻及材料方法外，比對結果以不超過 20% 為標準。
4.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二)，新增注意事項五：指導教授請確認學生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責，對於學生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本校調查屬實，將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 9 條規定處理。
5. 本院各系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如下表：

系所	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備註
食品科學系	不得超過 30%	本系論文相似度標準(不含參考文獻)為 30%

水生生物科學系	不得超過 25%	論文內容除材料方法及參考文獻外，比對結果不得超過 25%。
生物資源學系	不得超過 20%	論文內容除材料方法及參考文獻外，比對結果不得超過 20%。
生化科技學系	不得超過 20%	論文內容除材料方法及參考文獻外，比對結果不得超過 2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不得超過 20%	論文內容除目錄、材料方法及參考文獻外，比對結果不得超過 20%。

決議：經各委員一致同意，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檢具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本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為：除材料方法及參考文獻外，比對結果不得超過 2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